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64號

聲 請 人 樹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宜叡

相 對 人 洪逸明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0年7月21日簽發本票，內載憑票支付聲請人新臺幣5,0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0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0年7月21日簽發之本票1紙，票據號碼：CH684628，內載金額新臺幣5,000,000元，未載到期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（下稱系爭本票）。詎經聲請人於110年11月27日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該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本票未載到期日者，視為見票即付；見票即付之本票，以提示日為到期日；執票人向本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到期日起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釐計算之利息，票據法第120條、第124條準用同法第66條第1項、第97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查系爭本票並未約定利率及記載到期日，依前揭說明，視為見票即付之本票，並以提示日（即110年11月27日）為到期日，執票人得請求自到期日起至清償

01 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而聲請人請求以110年11月28
02 日為起息日，應無不許之理。是本件聲請核與同法第123條
03 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4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
05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9 日
0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何幸崇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9 費新臺幣1,000元。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
10 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
11 訴。

12 附註：

13 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嗣後遞狀時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4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
15 另行聲請。